

证券代码：838260

证券简称：海尔思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王宁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7.6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7,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宜春海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5.4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由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配偶、公司股东周鹰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另 1600 万元由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配偶、公司股东周鹰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参股公司江西丹康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 万股、公司股东宜春海嘉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16%）进行质押提供反

担保，质押权人为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宁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5,158,491、60.45%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41,368,869、45.97%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4,660,000、27.02%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20年11月24日，为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500万元的贷款，由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3.29%的股份，共计3,000,000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21年12月27日，为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400万元的贷款，由江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2.52%的股份，共计2,300,000股向江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22年7月26日，为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600万元的贷款，由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3.78%的股份，共计3,450,000股向江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22年9月28日，参股公司江西丹康制药有限公司为取得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8,000万元借款，由其法定代表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9.76%的股份，共计8,910,000股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股东姓名（名称）：宜春海嘉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410,620、8.12%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000,000、5.48%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业务编号：31200000019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业务编号：332000000193）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